

義守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性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辦法

98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0年2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條文

101年10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5、6條條文

102年1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6、7、8條條文

102年6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4、6-10條條文

103年2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6、7條條文

104年1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7條條文

106年3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4、6-7條條文

107年5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6-11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性、專業性競賽及論文競賽，藉以發揮自我潛能，擴展學生國際觀以及提昇本校知名度與學術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所稱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第三條 補助及獎勵資格如下：

- 一、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本辦法規範之校外學術性、專業性競賽或論文競賽，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及獎勵。參加各類競賽之競賽準則附有公開相關資訊、競賽名稱、評審（裁判）、評分標準、公開頒獎等規定，始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及獎勵。
- 二、同一競賽中同一團體或個人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 三、非屬競賽性質之作品成果參展，僅限補助國際性展覽。
- 四、參加論文競賽，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參賽篇數少於五十篇者，不予獎勵。論文競賽獎勵金之申請以申請人為論文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
- 五、同一競賽之獎勵名次以本辦法規定之名次為限。
- 六、各類競賽需於決賽始得申請補助或獎勵，初賽、複

賽或分區賽不予補助為原則。

七、本辦法補助範圍不含體育類競賽。

第四條 校外學術性、專業性競賽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如附表一。

第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之審核作業，應成立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主任、會計處處長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六條 參加校外學術性、專業性競賽，申請賽前補助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四條參賽級別認定標準者，應於競賽七日前檢附以下各項資料，經指導教師、系所、院推薦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初審，經初審通過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核，並依審核結果補助：

(一)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補助申請表。

(二)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二、競賽前交通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參加國際級競賽，如以團體隊伍參賽，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如以個人名義參賽，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二)參加國內競賽，如以團體隊伍參賽，補助上限為五千元，如以個人名義參賽，補助上限為二千五百元。

(三)若主辦單位已提供參賽團體或個人賽前補助金，則不予補助。

(四)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審核結果辦理。

三、受領補助者，應於競賽結束或審查會議決議後十五日內持單據正本向課指組辦理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參加校外學術性、專業性競賽及論文競賽獲獎，獎勵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四條競賽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者，應於競賽名次

揭曉後十四日內檢附以下各項資料，經指導教師、系所、院推薦後，送交課指組初審，經初審通過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參考競賽獎勵參考表(附表二)，由審查會議決議獎勵方式及核發金額。

- (一)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 (二)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及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 (五)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 (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大會手冊等)。

二、逾期或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並喪失獎勵資格。

三、未經系所、院推薦，自行參賽獲獎但足以表彰本校之優良聲譽者，得申請獎勵，並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核，依審核結果補助。

四、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獲獎獎金未達本辦法所定各名次獎勵金標準者，以補差額方式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核，依審核結果補助。如高於本辦法所定各名次獲獎獎勵金上限者，則依「義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改以敘獎方式獎勵(附表三)。

五、得獎獎項未敘明名次(僅以優選或其他名稱敘獎)，惟與前三名相當者，應由系所、院初審註明相對名次，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至課指組彙整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核。

六、競賽獲獎因主辦單位要求須親自至會場領獎者，若未申請其他經費補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予交通費補助。

第八條 同一競賽已申請本校其他單位之補助或獎勵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或獎勵。

第九條 同一級別之競賽，每學期申請補助或獎勵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編列之補助獎勵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納入學年度預算規劃。

補助獎勵核定經費之動用與結案，依照本校預算使用及其他相關會計規定辦理。本校僅就預算額度補助獎勵，如該學年度原編列預算已用罄，本校得不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由審查委員會審核提出建議，由課指組簽陳，循行政程序提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一

| 參賽級別 | 主（委）辦單位 | 參賽對象 | 備註 |
|-------|---|--------------|--|
| 國際級 | 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 不限 | 本級別至少須有 5 個國家(含中國大陸)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級」以下級別認定。 |
| 全國級 |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 不限 | 參加競賽隊伍 30 隊以上者。 |
| 全國大專級 | 教育部等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 | 國內學生（須含大專校院） |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10 校、 20 隊 以上者。 |
| 國內專業級 | 地方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學會 | 不限 | 參加競賽隊伍 20 隊 、 大專院校 5 校 以上者。 |
| | 由《天下雜誌》發表當年度調查「1000 大調查」中排行前 20%知名企業(分別為「1000 製造業」、「500 大服務業」與「100 大金融業」) | | 參加競賽隊伍 20 隊 、 大專院校 5 校 以上者。 |

| | | |
|--|-------------------------|--------------------------|
| | 大專院校(不包含系所、行政單位、學生社團主辦) | 參加競賽隊伍 20 隊、大專院校 5 校以上者。 |
|--|-------------------------|--------------------------|

附表二

競賽獎勵金參考表

一、學術性、專業性競賽：

| 參賽類別 | 級 別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
|------|------|----------|----------|----------|---------|
| 個人 | 國際競賽 | 10,000 元 | 7,000 元 | 5,000 元 | |
| | 國內競賽 | 全國級 | 2,500 元 | 2,000 元 | 1,500 元 |
| | | 全國大專級 | 2,000 元 | 1,500 元 | 1,000 元 |
| | | 國內專業級 | 1,500 元 | 1,000 元 | 500 元 |
| 團體 | 國際競賽 | 30,000 元 | 20,000 元 | 10,000 元 | |
| | 國內競賽 | 全國級 | 5,000 元 | 4,000 元 | 3,000 元 |
| | | 全國大專級 | 4,000 元 | 3,000 元 | 2,000 元 |
| | | 國內專業級 | 3,000 元 | 2,000 元 | 1,000 元 |

二、論文競賽

| 參賽類別 | 級 別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
| 論文競賽 | 國際性 | 6,000 元 | 5,000 元 | 4,000 元 |
| | 全國性 | 3,000 元 | 2,000 元 | 1,000 元 |

附表三

競賽獎勵行政敘獎參考表

| 參賽類別 | 級 別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
| 個人 | 國際競賽 | 大功一次 | 小功二次 | 小功一次 |

| 參賽類別 | 級 別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
| | 國內競賽 | 小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團體 | 國際競賽 | 大功一次 | 小功二次 | 小功一次 |
| | 國內競賽 | 小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